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金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俊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